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0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8,616,35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4 元，共计募集资金 749,999,979.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6,874,999.53 元（含税）的募集资金为 733,124,979.47 元，已由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尚未支付的中介费用 2,253,411.65 元（不含税），加计应收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项增值税票 955,188.6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31,826,756.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32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9,752,752.13 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8,602.59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9,752,752.13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8,602.59 元；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支付的中介费用金额 1,298,223.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83,600,829.9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分别与工行长沙中山路支行、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连同保荐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科力远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常德力元）、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科霸）、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简称 CHS）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建湘南路支行、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	1901 0020 2920 0068 926	1,338,838.54	科力远股份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01 0309 0001 29359	136,111.11	科力远股份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5 0078 8012 0000 0152	1,909.45	常德力元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01 0309 0001 29760	181,553,565.07	科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05 0186 3936 0000 0104	200,024,949.97	科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5 0078 8011 0000 0157	100,545,455.79	CHS
合计		483,600,829.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31,826,756.47元分别投入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18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和CHS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三个项目，投入金额分别为461,826,800.00元、70,000,000.00元和200,000,000.00元，2017年12月全部以对子公司增资方式投入至该三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科霸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80,289,900.00元，常德力元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70,000,000.00元，CHS公司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99,462,852.13元。

上述合计已经使用募投资金249,752,752.13元，募投项目未使用金额为482,074,047.87元，占募集资金的65.87%。

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28,602.59元；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支付的中介费用金额1,298,223.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83,600,829.93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科力远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科力远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182.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75.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75.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18 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否	46,182.68	46,182.68	8,028.99	8,028.99	17.39		0.00	否	否
2.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0.00	否	否
3.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CHS 混合动力总成 HT2800 平台、HT18000 客车平台以及相应电	否	17,000.00	17,000.00	8,412.97	8,412.97	49.49		0.00	否	否

池包 BPS 系统研发项目、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用电电混合动力系统平台技术研发项目										
4.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科力远 CHS 日本研究院）	否	3,000.00	3,000.00	1,533.32	1,533.32	51.11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3,182.68	73,182.68	24,975.28	24,975.28	34.13		0.0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科霸公司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p> <p>（1）一期项目中，0.61 亿安时极板产能已经建设完成，极板总产能达到 12 万台套，满足 2018 年 11.3 万台套丰田订单的业务需求。</p> <p>（2）0.576 亿安时动力电池产能已经建设完成，对应 960 万支/年。</p> <p>一期项目滞后主要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国家政策方面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2017 年市场对混合动力汽车的需求增长未达到公司预期，科霸预计现有产能在当前阶段能够满足市场对混合动力汽车的需求，致使 2017 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放缓，投资计划滞后于预期。同时，国家补贴力度正处于逐步退坡阶段，随着《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预计市场对混合动力汽车的需求优势将在 2019 年左右会得以显现。同时，科力远与吉利、长安、一汽、海马等车企已建立战略合作的伙伴关系，积极推进新能源车型的市场投放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霸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 8,028.99 万元，控股子公司									

	常德力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7,052.69万元，控股子公司CHS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9,523.02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共计24,604.70万元，经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科霸公司募集资金中8,028.99万元，常德力元募集资金中7000.00万元，CHS公司募集资金中9,523.02万元，募集资金共计24,552.01万元予以置换（常德力元少置换52.6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8,360.0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8,360.0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余额48,207.40万元与所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8,360.08万元之间的差异152.68万元，主要系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金额22.86万元以及科力远股份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29.82万元。